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 (水保报告 2024-06)

项目名称	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金源巴润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5KV 送出线路工程
建设地点	包头市达茂旗 (起点坐标为东经 109°48'12.26", 北纬 41°50'48.06"; 终点坐标为东经 109°52'11.99", 北纬 41°46'26.22"。)
占地面积	占地面积为 1.51hm ² 其中永久占地 0.19hm ² , 临时占地 1.32hm ² , 占地类型为草地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public.html
	起止时间: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2230725766315
	地址: 包头市达茂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创业楼内 (园区内) 303
	法人代表: 董卫国
	授权经办人: 党新红 联系电话: 15291295687 证件类型及号码: 612701198701122219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共计 2.567 万元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 6月 27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4年 6月 28日</p>

- 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正反面打印，一式 5 份。